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63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5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884,554,2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0.8888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5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28,488,6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152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名，代表股份 2,873,975,8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28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股份 10,578,3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3,559,52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9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追加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3,559,52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9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1,690,1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7%；反对 1,869,39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48%；弃权 99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1,690,1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864,09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9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1,690,1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864,09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9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1,690,1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864,09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9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1,690,13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864,09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9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4,652,08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634%；反对 23,420,05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8119%；弃权 6,482,08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4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5,211,0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3294%；反对 14,730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107%；弃权 4,612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9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3,559,52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5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9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仲丽慧、赵寻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3 日